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背景

為回應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函件，證監會提供以下有關《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的資料。

守則的內容

2. 證監會受保密責任規限，一般來說不會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倘若一宗交易須受限於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對於該宗交易完成後會否觸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的裁定，或以該項裁定作為條件，參與交易的各方可披露執行人員的裁定從而向市場提供資訊。我們在下文列出守則內有關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的相關條文，以及證監會(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處理根據守則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3. 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載於守則規則 26，當中規定：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0%或以上時；

...

該人須按本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4. 如在一宗交易當中沒有人取得一家公司的投票權以致其投票權由 30%以下增加至 30%或以上，則上文(a)項並不適用，但如果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的人合共所持投票權超越了 30%的界線，則(b)項可能變得與此有關聯。根據守則定義一節，“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

5. 在守則內，“控制權”的定義是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持有量是否構成實際控制權。

6. 在不影響上述定義的一般應用情況下，屬於九個推定類別的人士^註，將會推定為與其他相同類別的人士一致行動，除非能確立情況正好相反。換言之，假如任何人屬於該九個推定類別中任何一項，確立其並非一致行動的責任則落在該等人士身上。假如該等人士不屬於這些類別，則確立其為一致行動的責任則落在執行人員身上。

7. 假如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根據守則而作出的有任何疑問，當事人及其顧問可事先諮詢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意見或尋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有關方面可按照守則〈引言〉部分第 8 項所載列的方式提出作出裁定的申請。欲尋求的裁定的全部詳情、有關當事人的身分、重大事實及提交考慮的問題應載列於該申請內。該等重大事實應包括(除其他事宜外)：建議交易的說明、時間表、有關的監管規定、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和商業理據、當事人的描述及其各自的相關持股量、有關事件的順時序紀錄、交易對當事人的影響、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及融資安排。該項申請應附載一份由申請人作出的書面陳述，當中證明載於該申請內的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一份確認由顧問代表申請人將申請呈交執行人員的授權書。

8. 執行人員在收到該項申請後，即會審核該申請的內容和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如有需要，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就個案提交更多資料。在某些個案中，執行人員可能認為有必要向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索取資料，才作出裁定。然

^註 請參閱附件 1 第 11 及和 12 頁。

後，執行人員會按照所作出的申述及所收到的資料給予裁定。然而，假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申述被發現具誤導成分或有關個案其後出現進一步的重大發展，則所給予的裁定可能會宣告無效。

9. 守則的有關條文載於**附錄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6. 強制要約

26.1 必須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一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0% 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0% 或以上時；
-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或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另見規則 36。）。

就不同類別的權益股本的要約必須是按同等基礎作出的，而在這種情況下，應預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 14）。

規則 26.1 的註釋：

1. 一致行動的人

大部分的問題都是與一致行動的人有關。除非相反證明成立，“一致行動”的定義包含一系列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以下的註釋說明執行人員如何詮釋本規則 26 及定義。

在某些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實際上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集團的均勢有重大改變。例如當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另一人時，這情況便會出現。執行人員將採用下文，特別是本規則 26.1 註釋 6(a) 及 7 列出的準則，並且可能縱使在沒有單一股東持有 30% 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仍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全面要約。

2. 股東聯同作出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須由兩方或以上的當事人合作而成。凡一方當事人在獨立於其他股東的情況下取得股份，但繼後上述一方當事人與其他股東一同合作取得或鞏固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及他們當時的持股量達到或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 30%，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根據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然而，基於該等當事人曾聯同一起，規則 26.1 的條文將適用，結果是：-

- (a) 如果其合共的持股量低於該公司投票權的 30%，及如果該集團的成員取得更多股份而令其合共持有的投票權達到或超過 30%，則作出要約的責任將產生；或
- (b) 如果該合共持股量是介乎該公司投票權的 30% 至 50% 之間，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之內，均不得取得可導致該集團所取得的投票權超過該公司投票權 2% 的股份，否則作出要約的責任便產生。

3. 銀行

如果股東與銀行訂有屬於正常商業交易性質的協議，讓該股東借款以取得投票權，因而產生在規則 26 規定的責任，通常不會使該銀行成為一致行動的人。然而，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9)類別。

4. 股東聯合投票

對於股東就若干決議聯合投票的行動，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將這行動本身當作是應該引致作出要約的責任，但該情況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股東一致行動。

5. 公司董事

反對要約的公司董事、其顧問，或其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在取得任何有可能引致本規則 26 規定的責任的投票權前，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另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

6.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a) 從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

假如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一家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集團的個別成員因向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而持有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其持有量已介乎 30% 與 50% 之間，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 2% 投票權，通常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i)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ii)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 (iii)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b) 從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

當集團持有介乎 30%至 50%之間的投票權，如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非集團成員取得合共超過 2%的投票權，作出要約的責任便會產生。如集團的持有量超過 50%，根據本規則 26.1 註釋 17 的規定，通常不會因集團的任何成員取得投票權而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假如集團的個別成員所取得的投票權足以令他的持有量增加至 30%或以上，或他的持有量已介乎 30%與 50%之間，在任何 12 個月內如再取得超過 2%，則執行人員可能會認為有關成員取得上述投票權一事將令其有責任作出要約，但執行人員仍會顧及類似載於本註釋第(a)段的因素，以決定是否給予寬免。

(c) 最高價格的計算

為計算本規則 26 規定的要約所付出的最高價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間轉讓投票權所付價格，可能在一些情況下是與此有關的。例如，當集團內所持有的全部投票權被轉讓給作出要約的成員，或當成員之間所付價格大幅地高於市價。

7. 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股東有時候可能只想出售部分持有量，或買方可能只準備取得部分持有量，特別是當買方想取得至低於 30%水平，以免引致本規則 26 規定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會關注在該等情況下，賣方與買方就投票權之間的安排會否容許買方對餘下投票權作出重大控制，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如買方已經是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或如買方加入這個集團，執行人員亦會關注有關情況。

執行人員亦會考慮到買方與賣方，或買方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這些包括例如累積在一段時間內轉讓予買

方的投票權，或與轉讓有相似影響的安排，例如買方包銷賣方已同意不會認購的供股，或向買方配售股份。

對判斷是否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很明顯是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方針，執行人員將會視下列情況為存在某種顯著程度的控制權：-

- (a) 如果賣方並不是“內幕人士”，則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較低；
- (b) 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將會傾向意味著正在取得所有持有量的控制權；
- (c) 如果當事人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則有關當事人可能較難令執行人員信納並沒有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另一方面，凡餘下的投票權本身是該公司資本的顯著組成部分（或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在絕對意義上來說，這代表著大額的款項），則可推定為相應地存在較大的獨立成分；及
- (d) 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此外，取得一間公司重大持有量的買方，自然會要求委派代表進入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或者會要求賣方支持這項要求，作為購買有關持有量的一個條件。因此，在沒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將不會令執行人員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當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

7A. 配售

凡任何人取得 30%或以上持有量，而該項取得是連同買方為配售足夠的投票權以便將該等持有量降至低於 30%的安排一併作出的，則執行人員不會對該項取得給予同意。

當買方取得某公司剛少於 30%的投票權，買方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會因該項取得而合共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若該等投票權會導致該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會根據本規則 26 觸發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其他一般詮釋

8. 連鎖關係原則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 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9. 在自願要約過程中觸發強制要約

如果在自願要約的過程中，建議藉取得投票權而引致本規則 26 規定的責任，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一經引致該等責任，便須立刻按本規則 26 公布作出要約。

如果沒有涉及更改代價，只需在公布後以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以下事宜：要約人新的總持有量、規則 26.2 規定的接納條件是唯一未履行的條件，以及文件寄發後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

由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遵照本規則 26 作出的要約必須在隨後的不少於 14 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規則 16.1 的註釋 3 及 4 列出在要約期內若干限制引致本規則 26 規定的責任的情況。

10.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

一般而言，取得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不會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作出要約的責任，但如果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或期權，就本規則 26 而言便會被視作取得投票權。

但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期權的授予及接受，並會顧及期權可行使的時間、期權的授予人是否亦有出售其部分持有量（見本規則 26.1 註釋 7）、為該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雙方之間關係及安排的情況（該等關係及安排將使該等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已經或可能已經轉給期權的接受人）。凡執行人員認為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已經易手，便會將授予期權當作構成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某人在就新證券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後，須作出要約。但向行使該等權利的人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一事，必須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說明的方式，獲得獨立股東在大會上投票通過。

持有轉換或認購權的人如果打算行使該等權利，以持有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取得 2% 以上的投票權），應在進行上述行動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是否會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要約責任及如果有此責任，則應以哪個價格作出要約。（另見本規則 26.3 註釋 2(c)。）

凡有現時可予行使的轉換權或認購權，執行人員會在當行使有關權利後的股份數目達到現有投票權 30% 的水平時引用本規則 26。凡有關轉換權或認購權可在要約期內行使，規則 6 的註釋 2 及規則 30.2 的註釋 3 將適用。（另見本規則 26.1 註釋 18。）

11. 2% 自由增購率—12 個月期間的取得投票權和將投票權處置

本來持有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可以在 30% 的百分比和過去 12 個月期間持有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擇其較高者加 2% 的範圍內，隨意取得或將額外的投票權處置而不致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這個範圍內可將取得和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12. 2% 自由增購率—將投票權處置的效應

如果本來持有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在本規則 26.1 註釋 11 所述情況下將投票權處置，就 2% 的自由

增購率而言，削減後的持有量即成為最新的最低百分比。結果，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將會在下列情況下產生：-

- (i) 削減後的持有量為 30%或以上，並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另外取得按淨額計算超過 2%的投票權；或
- (ii) 持有量經削減至低於 30%以後，再增加至 30% 或以上。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11 所述情況外，不可將取得投票權及將投票權處置的數額互相抵銷。

13. 2%自由增購率－稀釋效應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14 另有規定外，以發行新股或其他方式稀釋投票權的持有量，通常會被執行人員視作等同透過以處置投票權的方式削減持有量。

14. 2%自由增購率－配售及增補交易

就自由增購率而言，作出配售的股東按照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時，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該百分比即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或緊接在其後的 12 個月內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假如增補交易沒有招致本規則 26 所規定的要約，但該項交易卻符合本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或 7 的規定，則作出配售的股東將會被同樣地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

凡作出配售的股東已在緊接該項配售及增補交易之前的 12 個月內完成一宗清洗交易，本規則 26.1 註釋 15 應與本註釋一併參閱，從而釐定該作出配售的股東在該 12 個月期間內所擁有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

15. 2%自由增購率－清洗效應

當某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本來有責任按照本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但該項責任由獨立股東按照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的條款投票通過予以寬免，該人或該組人便須當作持有一項相當於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的百分比持有量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該人或該組人在該項清洗交易之後取得任何額外的投票權一事，將須受限於規則 26.1 的 2%自由增購率限制，而參照的基準是其在截至完成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持有量(見本規則 26.1 註釋 11 及 12)。

舉例來說，如果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由原本持有一間公司 31% 的投票權繼清洗交易後變成持有該公司 38% 的投票權，則該人或該組人將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即 38% 的投票權，因而可以在該其後的 12 個月期間及在 38% 之上 2% 的範圍內，隨意取得投票權，但投票權的處置令致該人或該組人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降至低於 38% 的情況則除外。

16. 2% 的自由增購率—在強制要約中取得的投票權

就 2% 的自由增購率而言，當一項強制要約沒有變為無條件要約之後，有關的要約人須當作持有最低百分比的投票權，而該百分比持有量相等於他在要約期完結時對受要約公司投票權的總持有量，包括他在要約期內取得的任何投票權。

17. 2% 的自由增購率—介乎 48% 與 50% 之間的持有量

同時要注意的是，假如在緊接的過去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持有 50% 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規則 26.1(c) 及 (d) 所載的限制便適用於該段期間。因此，某人或某組人如果持有一間公司 49% 的投票權，便要受到限制而不得在其後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受要約公司 2% 的投票權（即令總持有量達到 51%）。

18. 已分配但未發行的股份

如果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已經分配（即使只屬臨時性質）但仍未發行，例如該公司進行供股時，股份以可放棄權利的配股通知書代表，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9. 全權委託客戶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與此有關（見規則 21.6）。

20. 僱員福利信託

若董事、任何與該等董事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等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及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的合計持股量，會因為任何建議取得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行動而變得持有相等於或超過 30% 的投票權或（如原本已超過 30%）將會進一步增加，便須事先就有關的股份取得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凡股東（或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

行動的一組股東)持有 30%或以上(但不多於 50%)的投票權，並有建議提出由僱員福利信託取得股份，亦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單純設立及運作僱員福利信託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信託人被推定為與董事及／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一致行動。然而，執行人員將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受託人的身分；任何薪酬委員會的組合；有關融資安排的性質；僱員福利信託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為應付給予董事的獎勵而持有的股份數目；所持有的超逾為應付目前的獎勵所需的股份數目；已經或將會取得現有股份的價格、方法及該等股份從誰取得；受託人關於取得股份或就僱員福利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作出行使投票權的決定時的既定政策或慣例；董事本身是否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現存於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與董事及受託人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性質。執行人員在考慮過這些因素後可能會導致其得出受託人是與董事及／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集團)一致行動的結論。

本註釋將不適用於僱員福利信託內部持有但由受益人控制的股份。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 (1)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3)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註釋：有關推定的第(3)類別不適用於僱員福利信託。執行人員將應用規則 26.1 的註釋 20，以確定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是否與同一公司的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一致行動。

- (4)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6) 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爲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
- (7) 合夥人；

- (8) 一名個人（包括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與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本人、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9)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

[#]見定義結尾部分註釋 1。

*見定義結尾部分註釋 2。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1. 第(1)及(8)類別

如果某人擁有或控制屬於第(1)類的公司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人及一個或以上屬於第(8)類的其他人，將被推定為與第(1)類別中一個或以上的人採取一致行動。

2. 須披露全部資料

如果正在調查當事人是否一致行動，有關當事人必須披露一切有關資料，包括他們就受要約公司或可能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果當事人沒有作出適當的披露，即可能須接受紀律研訊或他們將因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3. 一致行動當事人的解散

如果已裁定或有當事人已承認某一組人目前或一直是一致行動的，則他們必須提出明顯的證據支持，方可獲接納為不再一致行動。

4. 財團的要約

為提出要約（例如透過工具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一般會被當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如該投資者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組織的成員，那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該組織的哪些成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被當

作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規則 21.6。）

5. 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

如果一名股東給予要約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接納該要約人的要約（或在協議安排中，表示將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項協議安排的決議）及／或向一名要約人就受要約公司提供保證，在沒有涉及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僅是該等不可撤回的承諾及／或提供該等保證將不會引致該名股東被推定為與該名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暫停協議

一間公司或一間公司的董事，與一名股東所訂立的協議，凡限制該名股東或該等董事提出或接受就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限制他們增減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均可能涉及本定義的範圍。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 33.2）

7. 第(6)類別 — 清洗交易

就第(6)類別而言，要約包括將成為清洗交易申請的對象的交易。

8. 近親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9. 包銷安排

提供現金選擇的要約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與要約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涉及本定義的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包銷安排，一般將不構成一致行動定義所指的協議或諒解。執行人員理解到該等包銷安排可涉及按有關情況釐定的特別條款，例如按照有關要約的結果訂立的佣金比率。然而，在某些情況中，包銷安排的特點，例如包銷商承擔的最終責任總額的比例、佣金結構或該包銷商就有關要約與要約人的合作的參與程度，可能使

執行人員認為要約人與該包銷商之間已存在著充分程度的諒解，足以構成一致行動的定義所指的協議或諒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如果買方可能準備只取得部分持有量(尤其如果買方有意取得低於 30%水平，以避免承擔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特別關注到賣方所訂立的包銷安排將不構成一致行動的定義所指的與買方的協議或諒解。

10. 作為禮物或以象徵式代價將投票權轉讓

任何人如以禮物形式或以象徵式代價作為交換而將全部或部分投票權轉讓予另一人，則轉讓人與承讓人均會被推定為根據第(9)類別採取一致行動。第(9)類別一般不適用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豁免的慈善團體。如屬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慈善團體，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引言

8. 申請作出裁定

8.1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下列出該項陳述通常應當載有的資料：

(a) 摘要

應當清楚說明要求作出的裁定或其他行動方案的內容，並摘述提交考慮的問題。兩份守則中的有關部分亦應列明。

(b) 當事人

應列明與提交的書面陳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財務及法律顧問。

(c) 重大事實

應述明與申請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實，並應按實際情況包括下列資料：

- (i) 建議的交易的說明，包括進行交易的時間表、有關的監管規定及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和商業理據；
- (ii)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知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的資料，應予以說明，包括註冊成立地點、資本結構、集團結構、業務及資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大股東的身分、並連同顯示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的結構圖表，以及上述股東在進行建議的交易前後的權益；
- (iii) 有關事件的順時序紀錄；
- (iv)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在有關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和建議的交易中所佔權益；
- (v) 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建議的交易中所佔權益；
- (vi) 建議的交易對有關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產生的影響；
- (vii) 為保障任何獨立股東的權益而採取的措施（如有）；

- (viii) 建議的交易的融資安排的說明；
 - (ix)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知，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 6 個月期間，有關要約人、其董事和大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以及所有與任何這些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詳情；及
 - (x) 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說明。
- (d) 提交考慮的問題
- 對提交執行人員考慮的問題應加以說明和分析，並就要求作出的裁定提出所有支持論據。

8.2 如果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應繳付的費用，則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夾附劃線支票，其付款額應相當於該項費用，及收款人應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概述該項費用的計算方法。《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3 及 5 部及附表 2 的摘錄條文現載入為兩份守則的附表 IV。

8.3 每份書面陳述應由申請人簽署，並在文末加上一項聲明，證明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如果申請是由顧問提交，則上述聲明應當確認申請人已授權有關顧問呈交申請。儘管有此聲明，顧問仍有責任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和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客戶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